

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上理工团〔2025〕4号



关于评选2024年度上海理工大学“优秀团员标兵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团支部”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团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聚焦抓好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，持续巩固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，引领广大团员青年高举团旗跟党走，不断提高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扎实推进从严治团，树立先锋模范，激励我校广大团员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挺膺担当，校团委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24年度上海理工大学“优秀团员标兵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团支部”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及条件

（一）优秀团员

1. 评选名额：全校团员数的 2.5%。
2. 评选范围：全校团员。
3. 评选条件：

（1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有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，能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（2）爱校荣校，有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。尊敬师长，关爱同学，助人为乐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园文明行为规范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3）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较强的学习实践能力。本科生年度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.0，参评年度内无不及格课程（以教务处统计为准）；研究生有较强的学术科研和实践能力，有较高质量的学习研究成果，参评年度内无不及格课程（以研究生院统计为准）。

（4）认真遵守团的章程，执行团的决议，履行团员义务。认真参加团日主题教育活动和理论学习，并积极参与团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校园文化等活动。

(5) 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本科生要求综合素质评价高于学院起评分 5 分及以上。

(6) 一年级学生参考第一学期成绩。

(二) 优秀团干部

1. 评选名额：全校团员数的 1.5%。

2. 评选范围：学院团委、团支部等团属部门团学干部，校级学生组织的团干部。

3. 评选条件：

(1)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有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，积极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听党话，跟党走。

(2) 爱校荣校，有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。尊敬师长，关爱同学，甘于奉献。能够广泛联系团员青年，积极组织参加学校、学院各项学习、实践活动，有较强的基层团组织工作能力。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园文明行为规范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(3) 学习认真努力，成绩优秀，能够积极营造良好学风，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工作实践能力。本科生年度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2.8，参评年度内无不及格课程（以教务处统计为准）；研究生要求有较强的学术科研和实践能力，有较高质

量的学习研究成果，参评年度内无不及格课程（以研究生院统计为准）。

（4）遵守团的章程，执行团的决议，认真履行团干部职责，胜任团干部本职工作，认真学习团章，认真完成“智慧团建”各项组织建设工作，认真组织和参加团日主题教育活动和理论学习，一年内组织团的活动不得少于4次，并有活动记录和突出工作表现。

（5）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本科生要求综合素质评价高于学院起评分8分及以上。

（6）一年级学生只参考第一学期成绩。

（三）优秀团员标兵

1. 评选名额：原则上不超过10名。
2. 评选范围：从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中择优遴选。
3. 评选条件：

（1）各学院（含研究生）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中推荐1名团员作为优秀团员标兵候选人，人数多于1500名的学院可推荐2名团员参评。

（2）认真参加团日主题教育活动和理论学习，并在积极参与团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校园文化等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(3)推荐候选人必须在专业学习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校园文化等方面领域有突出事迹。能够引领全校广大团员锐意进取、开拓奉献。

(4)一年级学生不参与评选。

(5)推荐候选人须参加校级优秀团员标兵答辩评选。

(四)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团支部

1.参评团支部应符合基层团组织建设原则，支部工作活跃，扎实开展团支部活动，提高团支部组织的向心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能够发挥先锋带头作用，成效显著。

2.按团中央，上级团组织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各项基础团务工作，推进“智慧团建”各项工作完成率达标100%。根据实际确定本支部重点工作方向并凸显特色，大力推进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，在本支部中得到高度认可。

3.团支部组织设置规范，组织成员配备完整，工作制度健全。推进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建设。团支部学生干部工作能力强，能够扎实有效地开展支部活动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地责任感和信任感。

4.团支部在符合“四有”标准的基础上，能够认真开展各类团学理论学习、专题学习、团学培训、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，积极配合上级团组织完成基层调研和统计数据上报。

5.团支部学风优良，在年级中学习成绩名列前茅。团支部成员无违法乱纪情况。

6. 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团支部的团支部按评选要求，统一参加校级答辩评审。2024 级本科生团支部、研究生团支部不参与评选。

7. 关于推荐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团支部评选的名额，**每个学院至多推荐 2 个团支部参评，若人数多于 2000 名的学院可至多推荐 3 个团支部参评，若只包含本科生或者研究生的学院至多推荐 1 个团支部参评。**

二、名额分配办法及注意事项

1. 各学院的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评选比例，按各学院团员数的 2.4%和 1.3%名额分配。

2. 上年度荣获市级或校级五四红旗团委的学院，本年度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的评选比例，按学院团员数的 2.5%和 1.5%名额分配。

3. 中英国际学院评选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按分配名额，参考本文件自行制订评选办法，并交予校团委备案。

4. 校级学生组织由相关指导部门按分配名额推荐。

5. 各学院团委参评优秀团员标兵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支部等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汇总表（**纸质表请按照电子版汇总表的学生排列顺序依次归整**）于 **2025 年 3 月 26（周三）下午 17 点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和交至校团委办公室。**

联系人：刘婷

联系电话：55272507

工作邮箱：ningting05600216@163.com

附件：

1. 名额分配表
2. 2024 年度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登记表
3. 2024 年度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登记表（样表）
4. 2024 年度优秀团员标兵登记表
5. 2024 年度优秀团员标兵登记表（样表）
6. 2024 年度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支部申报表
7. 2024 年度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标兵候选汇总名单
8. 公示回执